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

IPV6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BG032968Z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0686-2511BG032968Z
-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IPv6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204.0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4.07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交换机1	1	套	否
2	交换机2	6	套	否
3	交换机3	9	套	否
4	交换机4	11	套	否
5	安全审计	1	套	否
6	支队防火墙	18	套	是
7	总队防火墙	1	套	否
8	入侵检测	12	套	否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安装调试，满足总队IPv6运行条件；执行不少于30个日历日试运行，完成项目验收。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 招标文件编号：0686-2511BG032968Z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联系方式: 董雷 黄圣国 010-68300519, 010-88384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孙权 13810607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权

电 话: 13810607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支队防火墙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IPV6升级改造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IPV6升级改造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IPV6升级改造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 402100007149 备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参数</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提出询问时, 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 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534347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的小计金额超过小计金额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标准分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6	企业资质	3	<p>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每提供一个上述资质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3分。</p>
			类似项目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网络及安全设备供货合同或网络安全服务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描述页以及签字盖章页，上述主要内容的遮盖合同不被认可）</p>
2	技术部分	64	人员配置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信息化类高级职称、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信息化类高级职称、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3. 实施组成员不少于10人的基础上，每1人具备信息化类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5分。 <p>注：以上3项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且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人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加盖公章。资料不齐或无法辨识不予计分。</p>
				37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64	项目理解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采购项目的原则与目标、项目整体实现功能内容、项目成果等方面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完整详细，具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贴合项目特点得5分； 2.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缺陷，得3分； 3. 方案不可行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6	<p>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支撑与服务能力、人员配置、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应急响应能力、运行监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6分； 2. 方案虽有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或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存在缺陷，得3分； 3. 方案不可行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标准分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查方法及管控措施、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阐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虽有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3分； 未对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p>针对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免费质保期及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贴合项目特点、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得3分； 方案内容或针对性有欠缺、满足用户的需要，得2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报价部分	30	报价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30$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实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IPv6升级改造，开展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包括总队机关、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五支队、六支队、七支队、八支队、九支队、十支队、十一支队、十二支队、十三支队（包含十三支队一至五大队）及十五支队等办公地点的政务外网、互联网IPv6升级改造，支持终端接入和业务访问，确保现有IPv4业务向IPv6的平滑迁移，保障总队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标的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单位
1.	交换机1	1	套
2.	交换机2	6	套
3.	交换机3	9	套
4.	交换机4	11	套
5.	安全审计	1	套
6.	支队防火墙	18	套
7.	总队防火墙	1	套
8.	入侵检测	12	套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总队网络及业务现状，完成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工作，按照需求明确总队网络IPv6部署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计划，按期完成总队各改造地点设备安装调试、IPv6技术的部署，项目执行及成果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实现总队网络由IPv4网络到IPv4/IPv6 双栈网络的过渡。

★投标人采购的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审计、防火墙、入侵检测）产品需具备《网络关键设备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支持IPv4/IPv6双栈运行；交换机设备需提供《进网许可证》。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复印件、产品照片、产品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产品白皮书及其他官方证明材料。

三、技术参数

1. 交换机 1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国产化设备, 至少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至少4个10GE SFP+, 至少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1+1电源备份	
包转发率		≥207Mpps	
交换容量		≥672Gbps	
高度		≤1U	
VLAN特性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IPv6特性	★	支持ND(Neighbor Discovery) 支持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QoS		DRR、SP和DRR+ SP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IP 地址、TCP/UDP 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 的包过滤功能	

2. 交换机 2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至少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至少4个万兆SFP+ 支持1+1电源备份	
包转发率		≥144Mpps	
交换容量		≥432Gbps	
高度		≤1U	
VLAN特性		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GVRP协议 支持MUX VLAN功能 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IP路由		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IPv6特性	★	支持ND(Neighbor Discovery) 支持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QoS		支持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IP 地址、TCP/UDP 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 的包过滤功能	

3. 交换机 3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国产化设备, 至少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至少4个千兆SFP, 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216\text{Gbps}$	
尺寸	#	深度 $\leq 240.0\text{mm}$	
高度		$\leq 1\text{U}$	
VLAN特性		支持Access/Trunk/Hybrid/QinQ接入方式 支持基于端口划分VLAN	
QoS		支持入端口流量限速 支持端口队列调度 支持拥塞避免 支持出端口流量整形 支持高级IPv4/v6 ACL	
IPv6特性	★	支持ND(Neighbor Discovery) 支持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4. 交换机 4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至少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至少4个千兆SFP, 内置交流供电, 支持POE供电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20\text{Gbps}$	
POE功率		$\leq 400\text{W}$	
高度		$\leq 1\text{U}$	
VLAN特性		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IP路由		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IPv6特性	★	支持ND(Neighbor Discovery) 支持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QoS		支持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IP 地址、TCP/UDP 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 的包过滤功能	

5. 安全审计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	采用国产化芯片及操作系统, ≥ 6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 4 个千兆SFP接口(满配千兆多模光模块), ≥ 2 个接口扩展槽, 硬盘: $\geq 4\text{T}$ 。	
性能要求		可审计业务流量 $\geq 300\text{Mbps}$, 每秒入库速度 ≥ 15000 条/秒。	

部署和管理		支持旁路部署、串联部署、代理部署、分布式部署等多种部署模式。	
网络审计	#	支持对HTTP协议进行内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域名，HTTP引用页、URL、HTTP请求类型、HTTP响应类型、Cookie、源目的IP地址等。	是
		支持SMTP、POP3、IMAP的邮件审计功能，可对邮件客户端收发邮件的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件人、收件人、抄送人、邮件主题和附件。	
	#	支持文件传输协议审计（FTP、TFTP协议），可针对FTP协议文件传输的网络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名、操作命令、操作结果等。	是
数据库审计		支持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Teradata等多种数据库的审计。	
	#	内置默认控制规则，包括用户登录、低中高风险操作、数据库操作语句等规则定义。	是
	#	支持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高斯、瀚高、巨杉、OceanBase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	是
		支持MongoDB、Redis数据库的审计。	
		支持Hbase、Hive、ES的审计。	
日志查询统计	#	系统支持详细的审计日志，审计字段包括访问数据库的时间、源目IP、源目端口、数据库名、客户端程序、数据库用户名、SQL语句、返回码、SQL错误信息、SQL操作类型。	是
自身管理	#	系统支持一键自检功能，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是
第三方接口		支持SNMP方式，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给第三方网管系统	
		支持kafka、Syslog、SNMP方式向外发送审计日志	
		支持NTP时间同步	
		支持与第三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安全评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对接。	
资质及服务要求	#	产品厂商需具备强大的漏洞和攻防研究能力，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	是
	#	质保期三年（软件、硬件、规则库），投标人须提供由原厂供货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6. 支队防火墙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	采用国产化芯片和操作系统，内存 \geq 16G，系统盘至少 \geq 16G，数据盘 \geq 256G SSD硬盘， \geq 6个千兆以太网口， \geq 4个千兆SFP接口（满配千兆多模光模块）， \geq 2个扩展槽位。	
性能要求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 \geq 5Gbps；整机应用层吞吐量 \geq 2.5Gbps；AV 吞吐 \geq 1Gbps。	
模版式配置管理	#	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Web界面上单击选择切换。	是

IPv6	★	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支持NAT64、NAT46、MAP66地址转换。	
	★	支持IPv6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IPv6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网络适应性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	是
		支持ISP路由，支持联通、电信、移动等ISP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Web界面选择不同的ISP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	
		支持区域地址所属查询，能针对国外地址进行有效防护和管理。	
网络管理		各种工作模式下均支持H.323 (H.323 GK)、SIP、FTP、MMS、RTSP、XDMCP、TNS等多种动态协议。	
网络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应用、服务、WEB认证、AV、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是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IP、IP段等多种类型。	
		支持以组的方式管理安全策略，支持安全策略组的增、删、改操作，简化大量安全策略管理。	
	#	支持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以ip地址查询快速查询。	是
		支持针对单条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避免病毒爆发占用过多资源，可以针对单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	
	#	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是
防病毒	#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IP地址、源MAC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是
		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防止病毒源主机访问内部网络，提高网络整体安全性。	
		病毒库不少于100万种病毒特征。	
	#	支持流量控制与分析。	是
资产风险评估	#	支持对资产进行统计、展示和管理。	是
		支持攻击源全球地理分布，支持基于颜色区分不同国家/地区。	
安全日志	#	支持多个Syslog服务器。	是
		支持日志中文化，可显示配置命令日志的操作人。	
		支持在三权分立模式下，对日志文件的加密导出/导入。	
第三方接口		支持与第三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安全评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对接。	
高可用性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	

资质及服务要求	#	产品厂商需具备强大的漏洞和攻防研究能力, 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持单位。	是
	#	质保期三年(软件、硬件、规则库), 投标人须提供由原厂供货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7. 总队防火墙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	采用国产化芯片及操作系统, 内存 $\geq 16G$, 系统盘至少 $\geq 32G$ 数据盘 $\geq 2T$ 机械硬盘。双电源; 配置 ≥ 8 个千兆以太网口; ≥ 4 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光模块), ≥ 2 个扩展槽位。	
性能要求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 $\geq 40Gbps$; 整机应用层吞吐量 $\geq 18Gbps$; AV吞吐 $\geq 15Gbps$ 。	
模版式配置管理	#	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 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 可通过Web界面单击选择切换。	是
IPv6	★	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支持NAT64、NAT46、MAP66地址转换。	
	★	支持IPv6安全控制策略设置, 能针对IPv6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网络适应性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 VLAN间路由, 单臂路由, 组播路由等。	
	#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 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	是
		支持ISP路由, 支持联通、电信、移动等ISP服务商地址列表, 列表可导出及导入, 可通过Web界面选择不同的ISP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	
		支持区域地址所属查询, 能针对国外地址进行有效防护和管理。	
网络管理		各种工作模式下均支持H.323(H.323 GK)、SIP、FTP、MMS、RTSP、XDMCP、TNS等多种动态协议。	
网络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应用、服务、WEB认证、AV、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是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IP、IP段等多种类型。	
		支持以组的方式管理安全策略, 支持安全策略组的增、删、改操作, 简化大量安全策略管理。	
	#	支持策略查询功能, 支持以ip地址查询快速查询。	是
		支持针对单条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 避免病毒爆发占用过多资源, 可以针对单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	
	#	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是

防病毒	#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IP地址、源MAC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是
		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防止病毒源主机访问内部网络，提高网络整体安全性。	
		病毒库不少于100万种病毒特征。	
	#	支持流量控制与分析。	是
资产风险评估	#	支持对资产进行统计、展示和管理。	是
		支持攻击源全球地理分布，支持基于颜色区分不同国家/地区。	
安全日志	#	支持多个Syslog服务器。	是
		支持日志中文化，可显示配置命令日志的操作人。	
		支持在三权分立模式下，对日志文件的加密导出/导入。	
第三方接口		支持与第三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安全评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对接。	
高可用性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	
资质及服务要求	#	产品厂商需具备强大的漏洞和攻防研究能力，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	是
	#	质保期三年（软件、硬件、规则库），投标人须提供由原厂供货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8. 入侵检测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	采用国产化芯片及操作系统，配置 ≥ 6 个以太网接口， ≥ 4 个千兆SFP接口（满配千兆多模光模块）， ≥ 2 个接口扩展槽，硬盘 $\geq 2T$ ，双电源。	
性能要求		整机吞吐速率 $\geq 4Gbps$ ，并发 ≥ 200 万。	
协议解析		支持深度协议解析包括http、http2、dhcp、dns、ftp、mysql、imap、bgp、sip、pptp、12tp等多种通用协议解析，工控协议的解析，累计支持的深度解析协议种类大于100种。	
	#	系统具备IPv4/IPv6双栈解析能力。	是
		支持导入HTTPS、POP3S、IMAPS、SMTPS、RDPS证书，对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及还原，支持SSL3.0、TLS1.0/1.1/1.2。	
威胁检测	#	支持常见的DDoS检测能力，支持对IP扫描攻击、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扫描攻击行为检测；。	是
		具备算法检测引擎，通过WEB页面对解码类型、解码层数、SQL注入/XSS、PHP反序列化、Shiro反序列化、命令注入、JAVA代码注入等算法检测引擎功能进行配置。	
	#	系统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WEBHELL检测。	是
		支持暴力破解检测。	
	#	支持对攻击逃逸报文进行检测。	是

	#	支持加密流量攻击检测。	是
资产管理		支持发现资产的类型，包括终端、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工控设备等。	
		可实现对资产精准识别，粒度包含设备类型，操作系统类型（如Windows, linux等），MAC地址，IP地址，端口服务等资产信息。	
第三方接口		支持与第三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安全评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对接。	
资质及服务要求	#	产品厂商需具备强大的漏洞和攻防研究能力，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	
	#	质保期三年（软件、硬件、规则库），投标人须提供由原厂供货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

为满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队IPv6升级改造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照实施计划完成供货。

2. 包装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3. 交付

（1）交付地点：中标人应当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做好货物交付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按照实施计划完成供货，由采购人执行到货验收，设备需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性能及IPv6升级改造等要求。

五、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IPv6 双栈接入联调相关改造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进入试运行阶段。

六、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1. 开展不少于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监测网络运行状态及IPv6技术部署状况。

2. 试运行期满网络运行稳定正常，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1) 项目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过程文档;
 - (2) 项目试运行监测报告、执行过程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 (3) 项目执行验收报告;
 - (4) 项目验收申请表。

七、质量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性能。
- 2. 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负责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监测。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八、人员配置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和需求配置不少于12人的实施和服务团队，满足采购人多地点同步安装调试、IPv6网络技术部署的要求，该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实施及服务能力。
- 2. 团队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网络部署实施人员等。所有成员需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人员具体资质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且投标人应确保团队人员稳定性。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制定详细且完善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
- 2.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可提供7*24小时响应。需要到场维护的，应在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
- 3. 明确设备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技术人员应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48小时内解决；设备损坏确需返厂维修时，维修阶段时间应不超过3天，维修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

十、设备分项报价限价要求

设备分项报价限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小计金额限价(元)
1	交换机1	1	套	8900
2	交换机2	6	套	15600
3	交换机3	9	套	23400
4	交换机4	11	套	28600
5	安全审计	1	套	65000
6	支队防火墙	18	套	1033200
7	总队防火墙	1	套	98000
8	入侵检测	12	套	768000

超过任意分项小计金额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附件：各接入单位地址清单及设备需求

序号	单位	地址	交换机	防火墙	入侵检测	安全审计
1	总队机关	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5	1	1	1
2	一支队	东城区潘家坡胡同2号院	4	2	1	/
3	二支队	丰台区南路91号院3号楼	2	1	1	/
4	三支队	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32号	/	1	1	/
5	四支队	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258号院	1	1	1	/
6	五支队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西侧大院	1	1	1	/
7	六支队	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西院B座	1	1	1	/
8	七支队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8号楼	1	1	1	/
9	八支队	石景山区金顶北路22号	2	1	1	/
10	九支队 昌平执法队	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32号	/	1	1	/
11	十支队 怀柔执法队	怀柔区迎宾中路24号	/	1	/	/
12	十一支队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二街小王辛庄路9号院	1	1	1	/
13	十二支队	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100号	1	/	/	/
14	十三支队	西城区儒福里40号	3	/	1	/
15	十三支队 (一大队)	丰台区成仪路苇子坑北京宋家庄地铁车辆段北	1	1	/	/
16	十三支队 (二大队)	丰台区樊羊路郭公庄车辆段	1	1	/	/
17	十三支队 (三大队)	海淀区彰化南路五路居车辆段	1	1	/	/
18	十三支队 (四大队)	朝阳区香江北路地铁运营四分公司(15号线车辆段)	1	1	/	/
19	十三支队 (五大队)	宣武门西大街16号楼14层	1	1	/	/
20	十五支队	西城区东太平街36号	/	1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IPV6升级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 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采购人：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中标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买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IPV6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采购单位)以0686-2511BG032968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中(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单位
1.	交换机1	1	套
2.	交换机2	6	套
3.	交换机3	9	套
4.	交换机4	11	套
5.	安全审计	1	套
6.	支队防火墙	18	套
7.	总队防火墙	1	套
8.	入侵检测	12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到货验收，2025年12月31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满足总队IPv6运行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序号	单位	地址
1	总队机关	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2	一支队	东城区潘家坡胡同2号院
3	二支队	丰台南路91号院3号楼
4	三支队	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32号
5	四支队	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258号院
6	五支队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西侧大院
7	六支队	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西院B座
8	七支队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8号楼
9	八支队	石景山区金顶北路22号
10	九支队 (昌平执法队)	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32号

11	十支队 (怀柔执法队)	怀柔区迎宾中路24号
12	十一支队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二街小王辛庄路9号院
13	十二支队	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100号
14	十三支队	西城区儒福里40号
15	十三支队 (一大队)	丰台区成仪路苇子坑北京宋家庄地铁车辆段北
16	十三支队 (二大队)	丰台区樊羊路郭公庄车辆段
17	十三支队 (三大队)	海淀区彰化南路五路居车辆段
18	十三支队 (四大队)	朝阳区香江北路地铁运营四分公司(15号线车辆段)
19	十三支队 (五大队)	宣武门西大街16号楼14层
20	十五支队	西城区东太平街36号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卖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及其招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2.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者2吨以上，卖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次招标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报或者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卖方应当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者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48小时之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
- 7.2 如果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当由卖方负担。

8. 付款方式

-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日之内，卖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10.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应当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

-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在证书中加以说明。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或者数量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10个日历日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1.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除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者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当按合同第11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者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历日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者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13.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款或者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期交货

- 13.1 卖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当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以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者终止合同。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当按每迟交一周, 按迟交货物或者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者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15个日历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 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或者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 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 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25.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 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25. 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合同备案及公示。

26. 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1.6 中标人（卖方）：_____

1.7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方式：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满足总队IPv6运行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款。

10、质量保证：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4、违约赔偿

14.2 若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25、履约保证金

25.1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退回）。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元)	备注
1			

注: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金额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交换机1	套	1	8900		
2	交换机2	套	6	15600		
3	交换机3	套	9	23400		
4	交换机4	套	11	28600		
5	安全审计	套	1	65000		
6	支队防火墙	套	18	1033200		
7	总队防火墙	套	1	98000		
8	入侵检测	套	12	768000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 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 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 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3、小计金额超过小计金额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可以设备为单位进行填表，未响应的条款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项目技术方案